

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125號

聯 絡 人：許雅婷

電 話：06-2514526分機213

傳 真：06-2813946

電子郵件：icerc@mail.tnssh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二中教字第11302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_媒體素養教材產出工作坊實施計畫.pdf (113A202469_1_2014505564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媒體素養教材編撰產出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7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時間：113年7月15日至16日（星期一、二）。
- 三、 地點：溪頭夏緹飯店會議室（南投縣鹿谷鄉內湖村興產路24-18號）
- 四、 報名頁面：即日起至7月7日（週日）前逕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-高中資訊科技學科中心 (<https://reurl.cc/M4p48L>)之最新消息查詢並報名。
- 五、 辦理內容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六、 參加人員之差旅費(含住宿費)由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支付；請所屬學校惠允公假登記。
- 七、 因本次工作坊費用皆由資訊科技學科中心支付，但礙於經費有限，故最多僅開放30位教師參加，報名錄取後將以電

復興高中 1130620



MVAA1136006490

子郵件通知，錄取後請勿隨意取消。

八、請參加教師自行攜帶筆電，並確保電力無虞。

九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含附件）、新竹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苗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南投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雲林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彰化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宜蘭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屏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花蓮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臺東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澎湖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金門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基隆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新竹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嘉義市政府（含附件）、本校資訊科技學科中心

